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黃立為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勝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棋勝汽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3萬4,51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0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